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4 月 26 日，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抵押、质押、信用保证等担保方式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保理等融资品种（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 2021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时办理授信申请业务，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等文件）以及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